

十一

通

圖

家

纂圖集註文公家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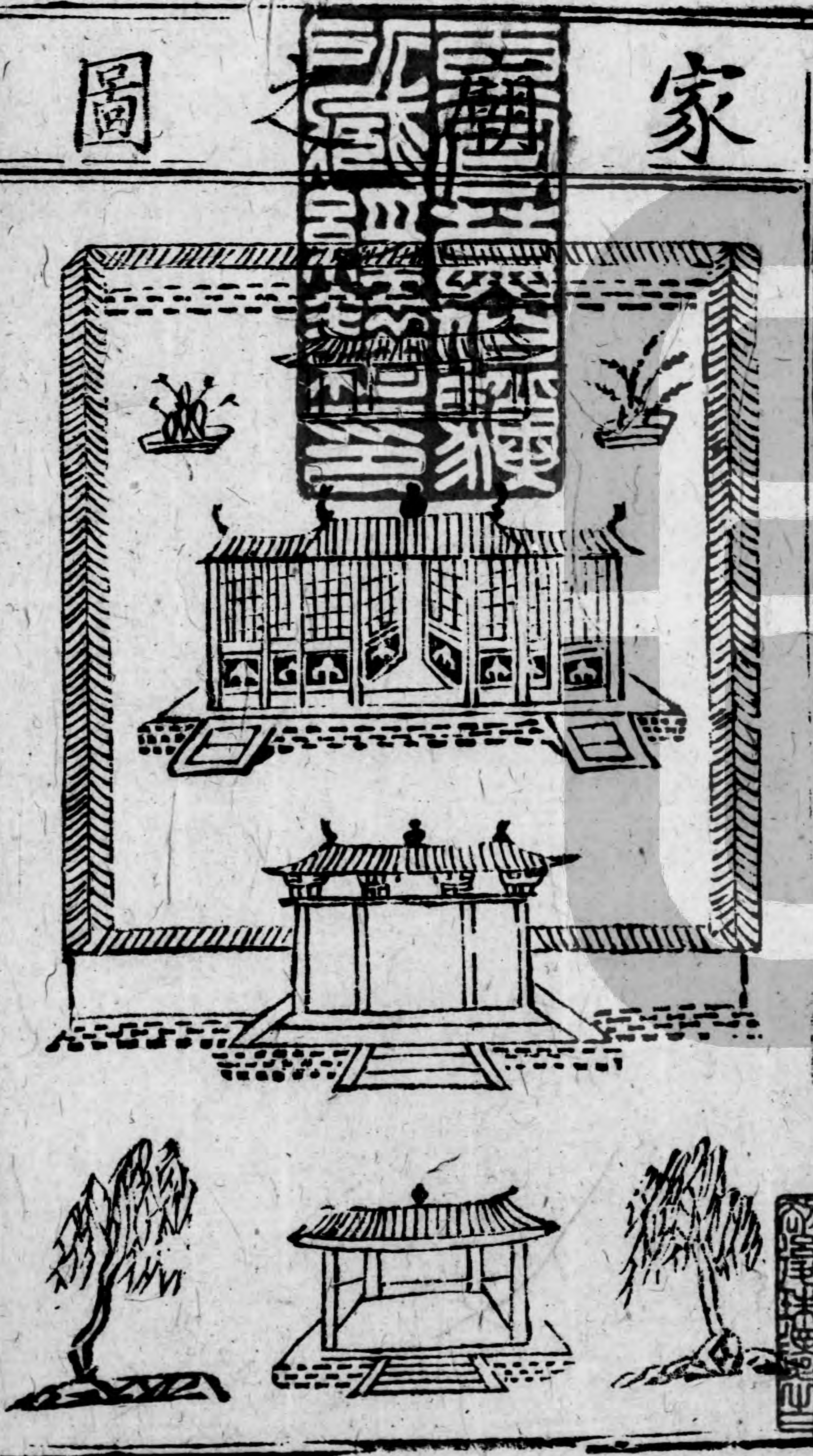


圖 掩相襟兩前衣深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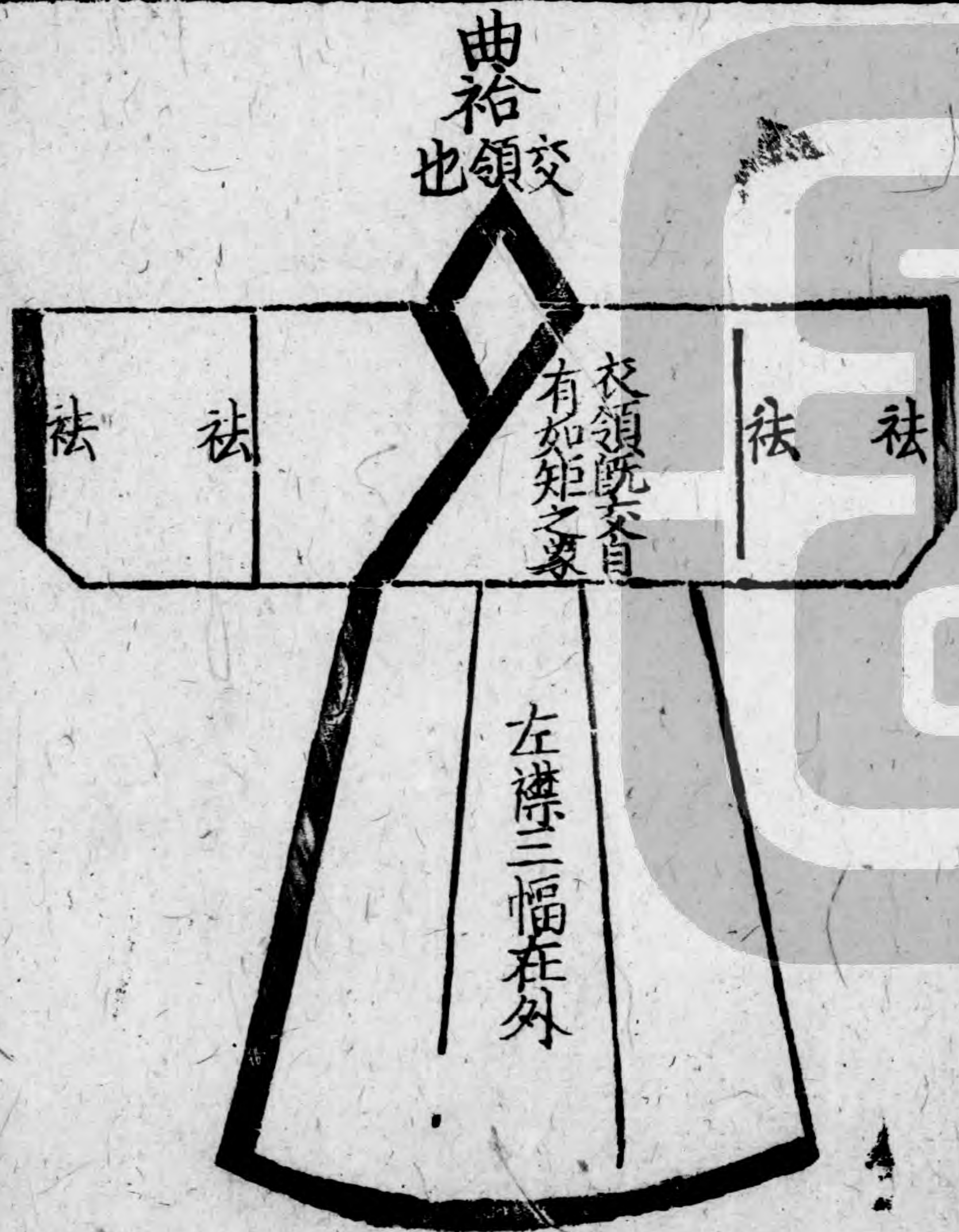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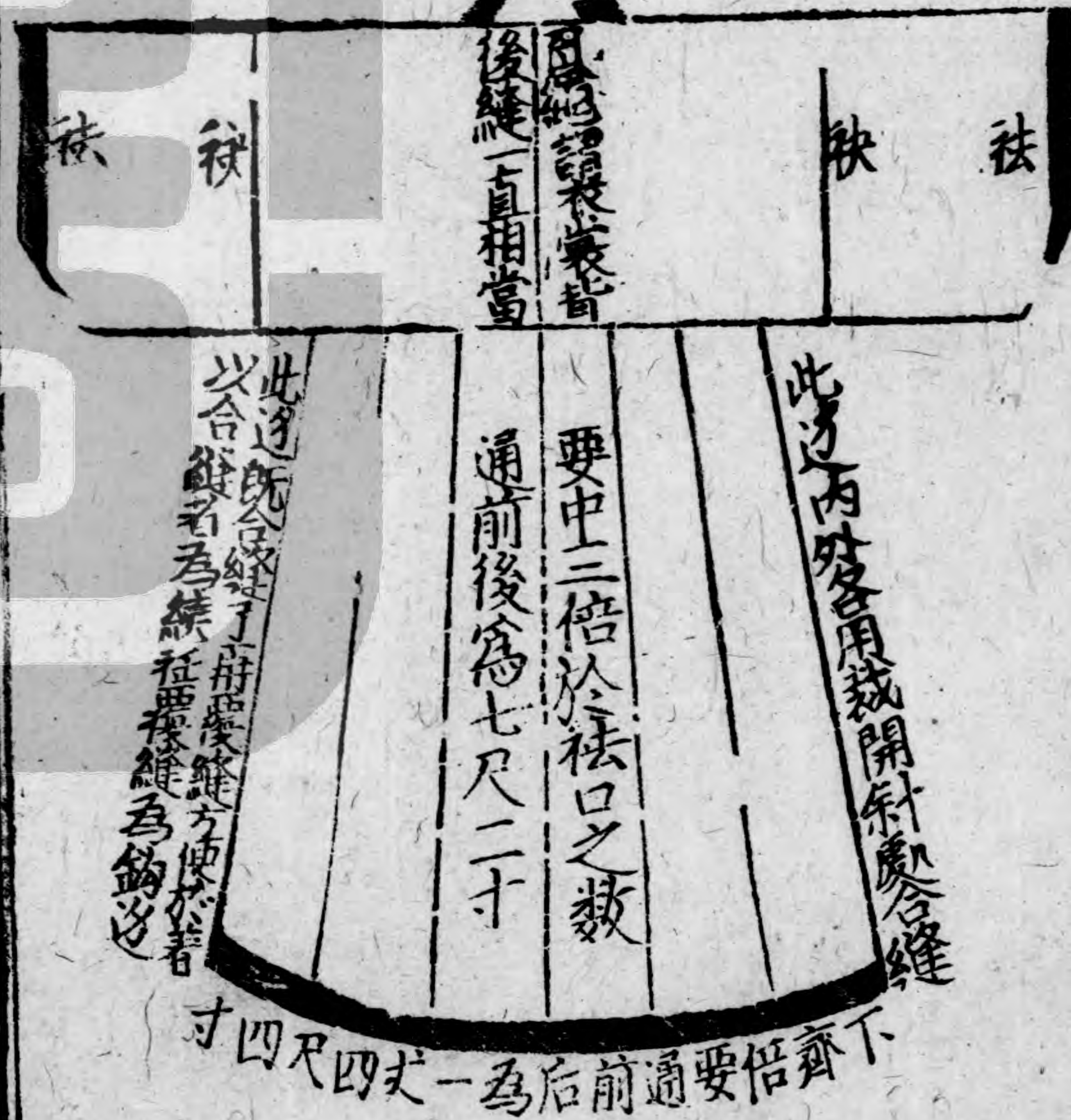


圖 後衣深



法後衣裁法前衣裁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
長四寸度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着也

正身二尺二寸
寸中負繩處
斜長一寸而一
綴裳相接則寸
着時腰間綴
痕平正

曲裾
裁制

闊一尺二寸
除兩旁各一
寸縫外實用
六寸

成制
曲裾



曲裾



縫制



冠衣深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注云大夫辟其紐及末士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辟緣也充辟謂盡緣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表四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表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之用齒骨凡白物。王普制度云縑布冠用烏紗漆為之不如紙尤堅硬

冠 行

筵于東序少北此冠義所謂冠於序也少北者主人位在東序端辟主人也

將冠者
將冠者
將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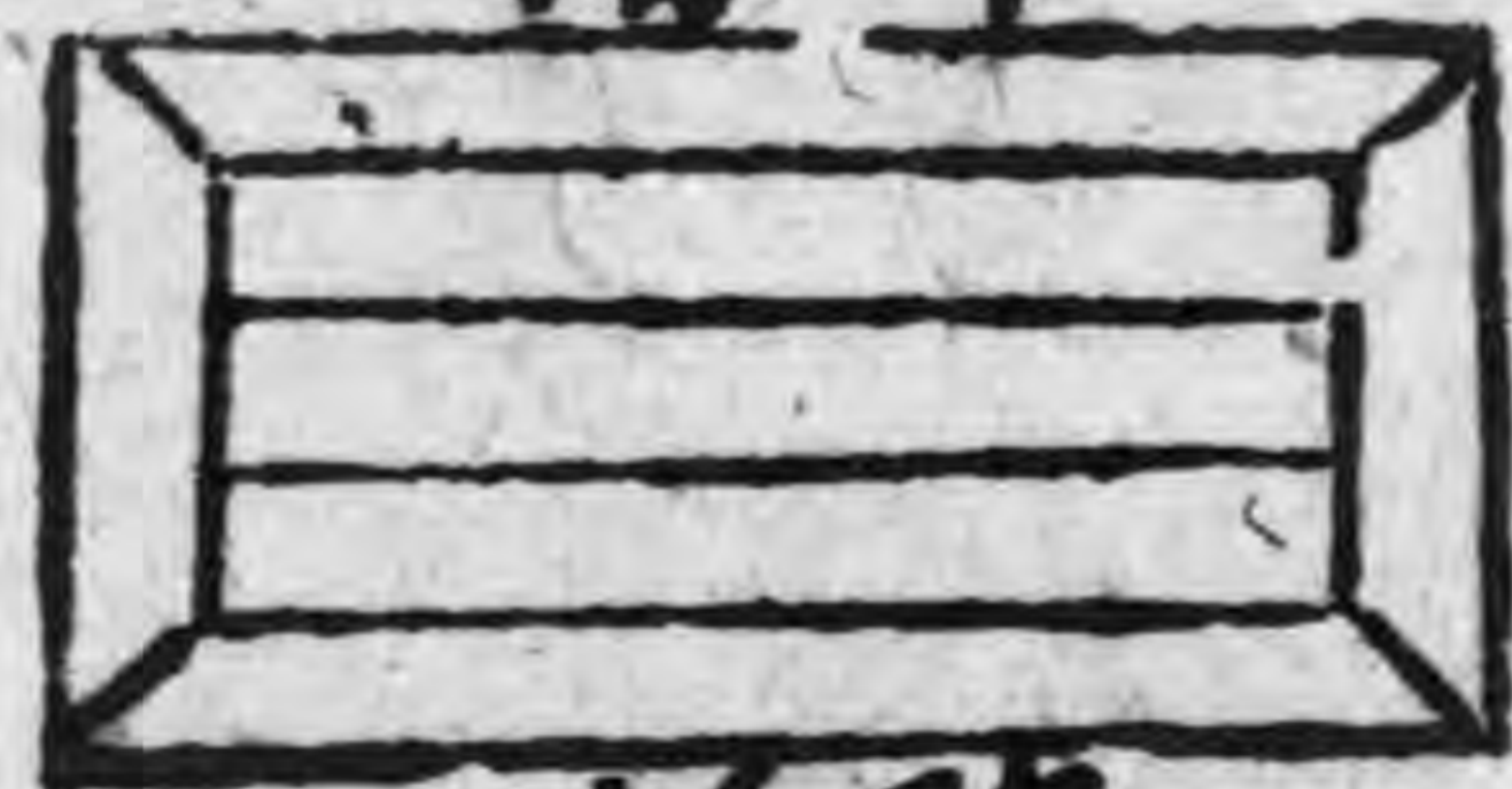
冠者適房
初服深衣
再服皂衫
三服公服
無官者
用襜衫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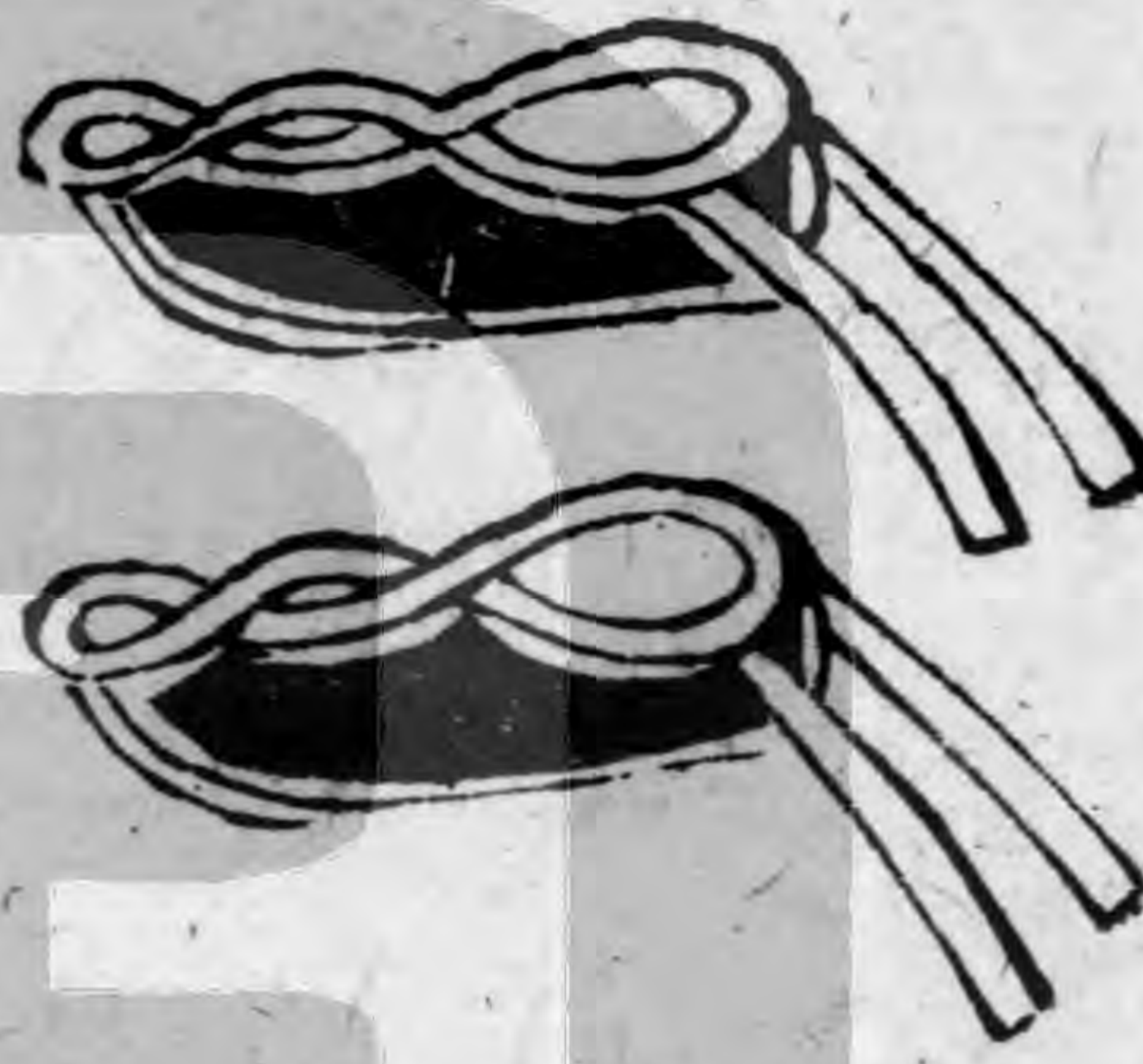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冠者

覆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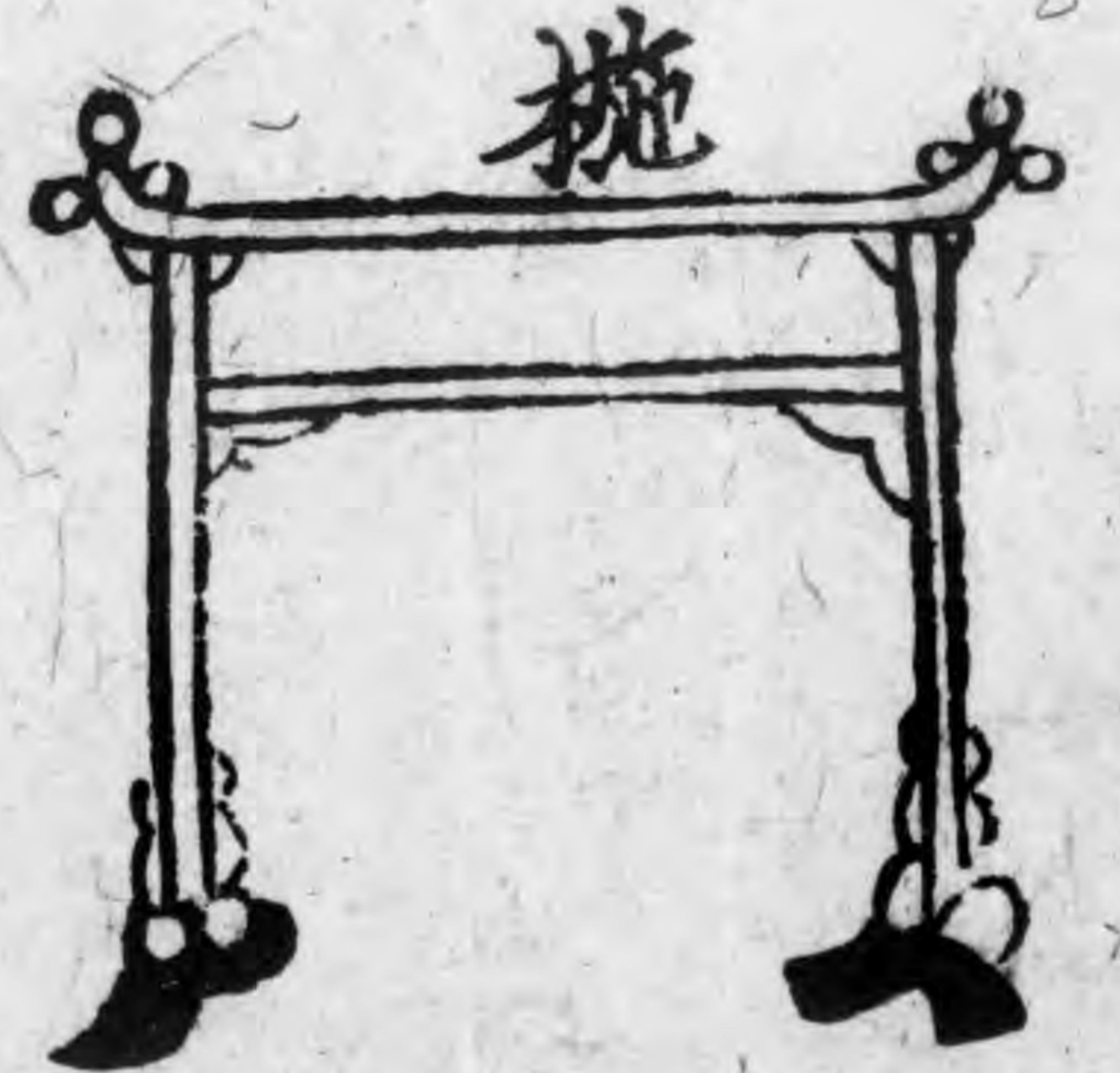
用黑緇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左處為橫輒左邊反屈之自輒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及所縫餘緇使之向裏以輒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吊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深衣用白發狀如今之履約音幼
總音益純音準綦音忌四者以緇約者謂履頭屈修或緇為鼻總者緇中紉音旬也純謂發口緣也綦所以繫發也或用黑發白純禮亦宜然

圖 斡 筭 篋 盤 衿

盤 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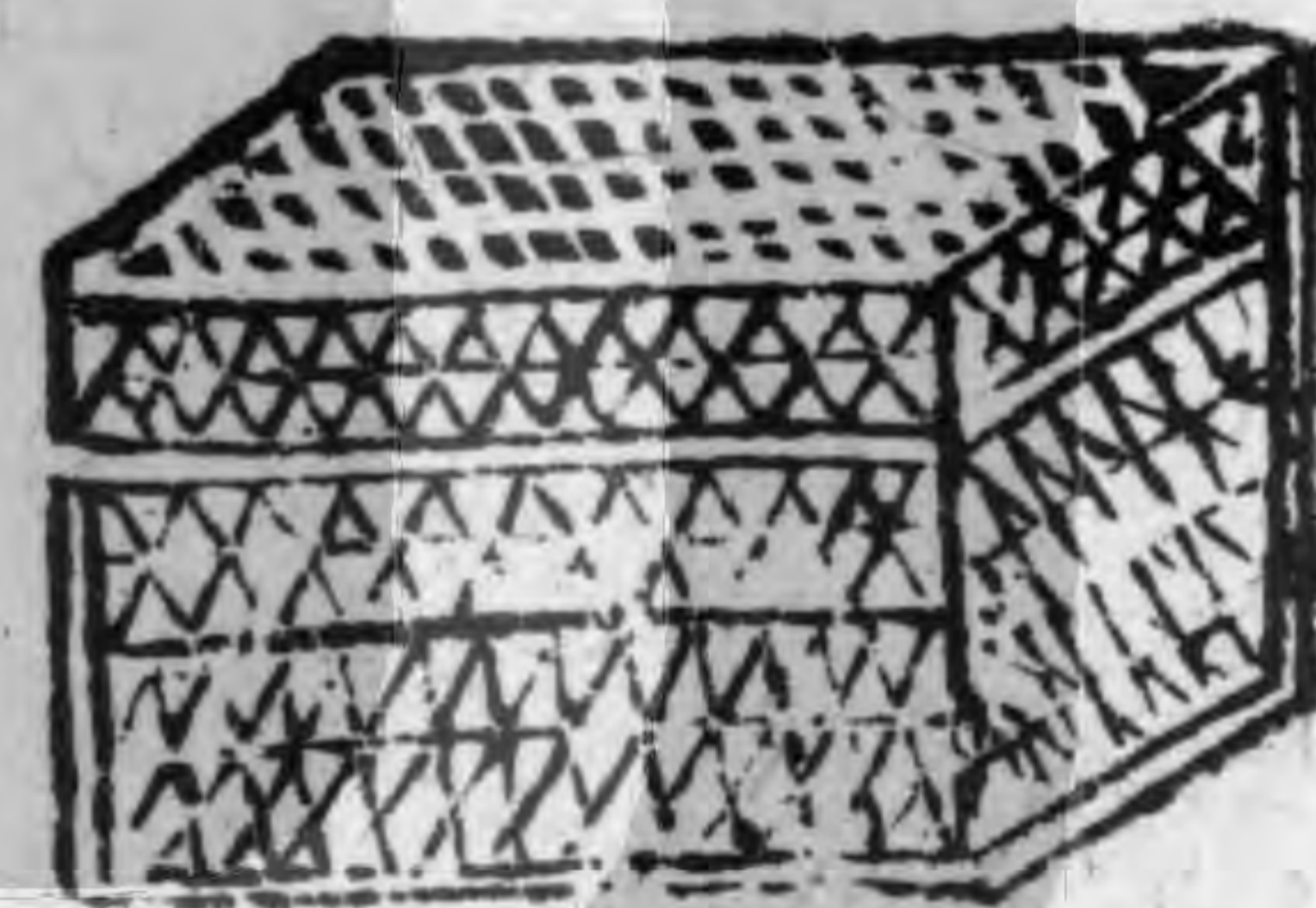
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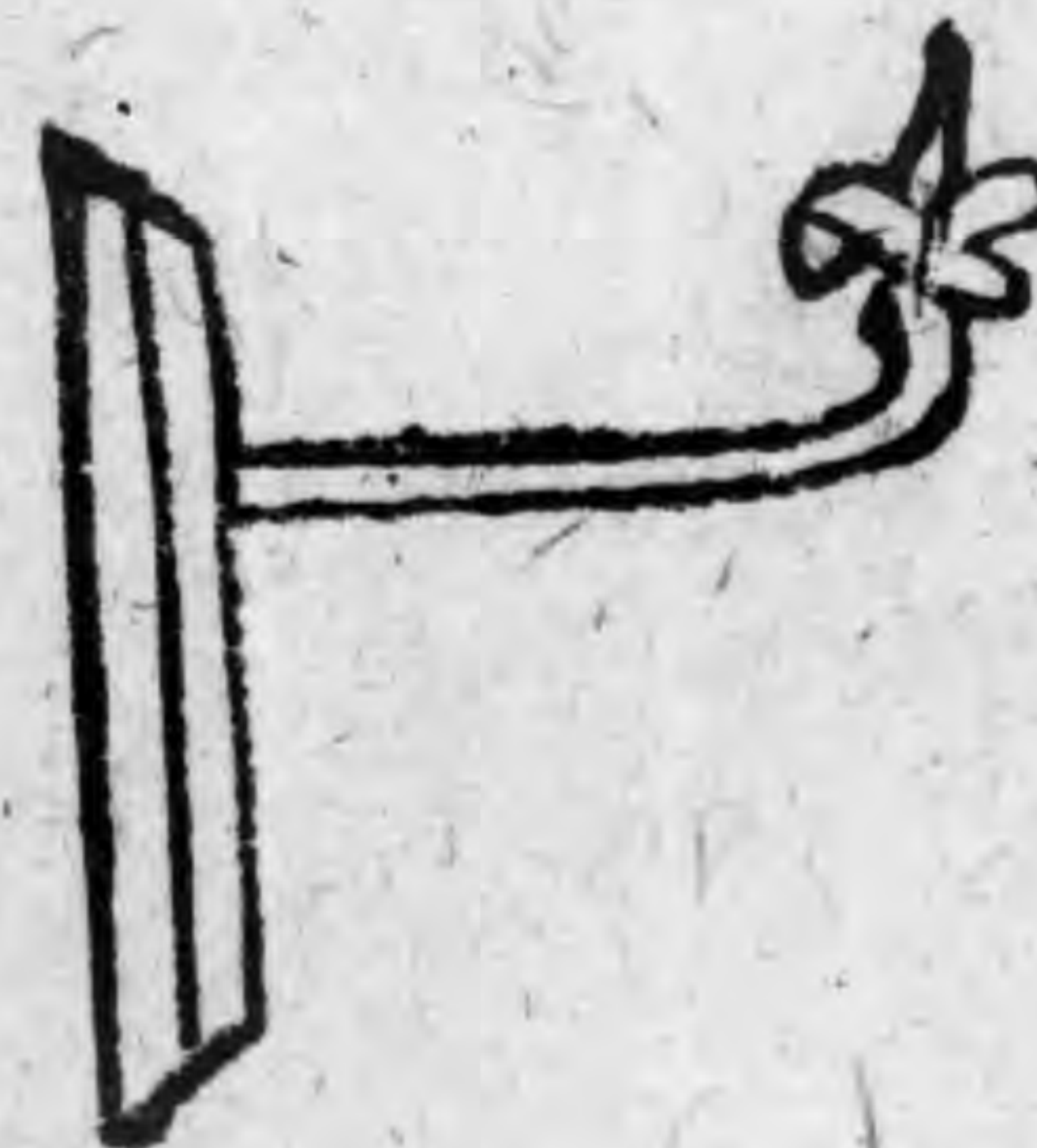
篋



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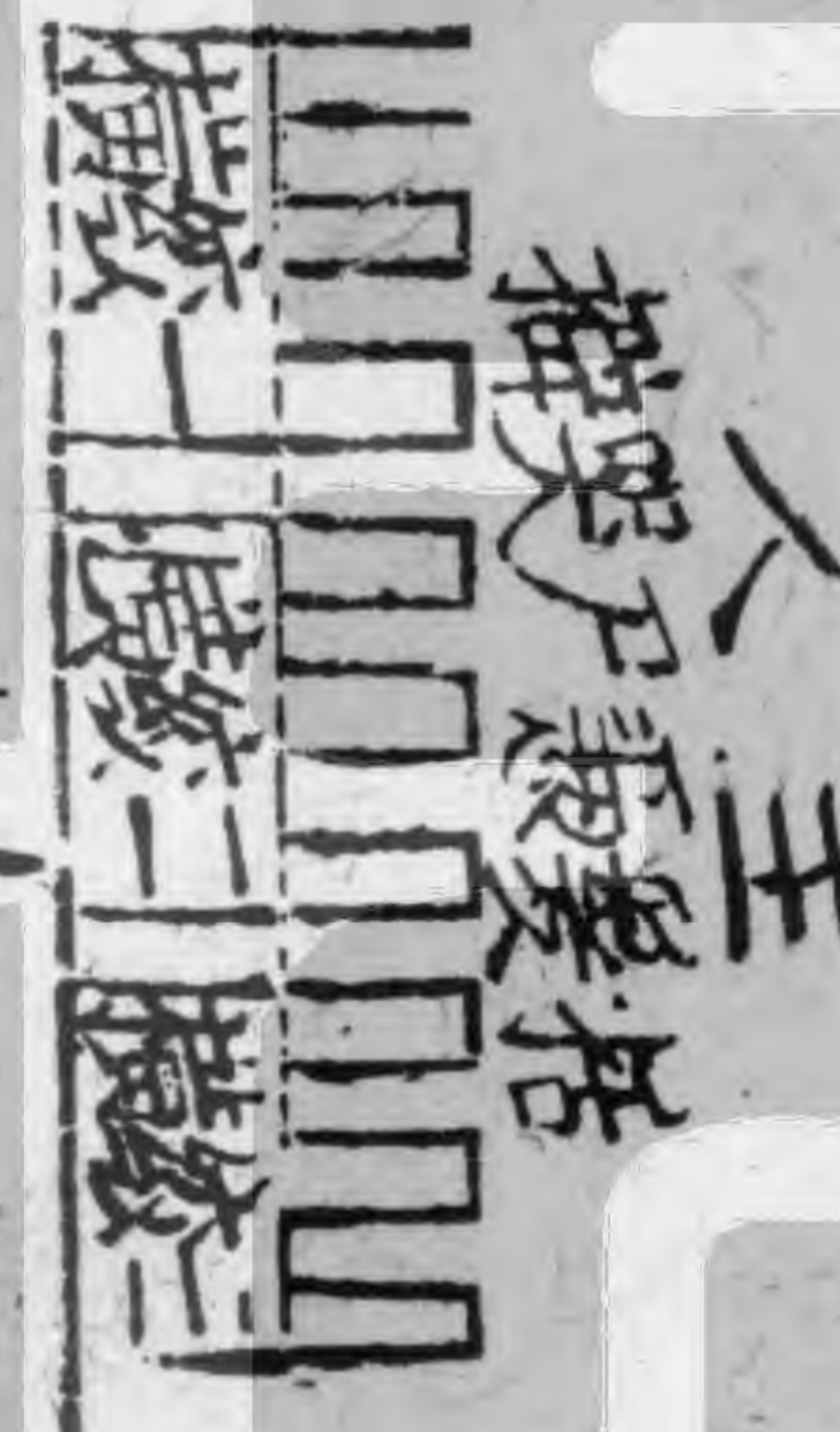


揮



哭 含 襲 圖 斂 小

小 斂 衣 斂 衾



斂



斂

行 尊 夫 丈

下 以 功 期 姓 同
男 衆 入 主

夫 丈 姓 異

小斂先布絞之橫者三於戶
牀次布絞之縱者一於其上
次布絞於然之上次布小斂
衣於斂之上然後汗其其
舒納器衣以藉其首卷兩端
以補兩有也又卷衣夾其
兩腋以餘衣掩尸左在裏之
以斂別又以余覆之俟將大
斂然後去覆衣而結絞先結
絞者後結橫者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衣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斂 巾

位之圖大欵圖

婦女尊行

尸以衣

梳倚竟掉

籬

女婦眾婦主

次為服以女姓同

畫

畫

畫

異姓婦女

堂

欵陳
銀三
米實于
梳新

一紋縱

一紋縱

一紋縱

畫

畫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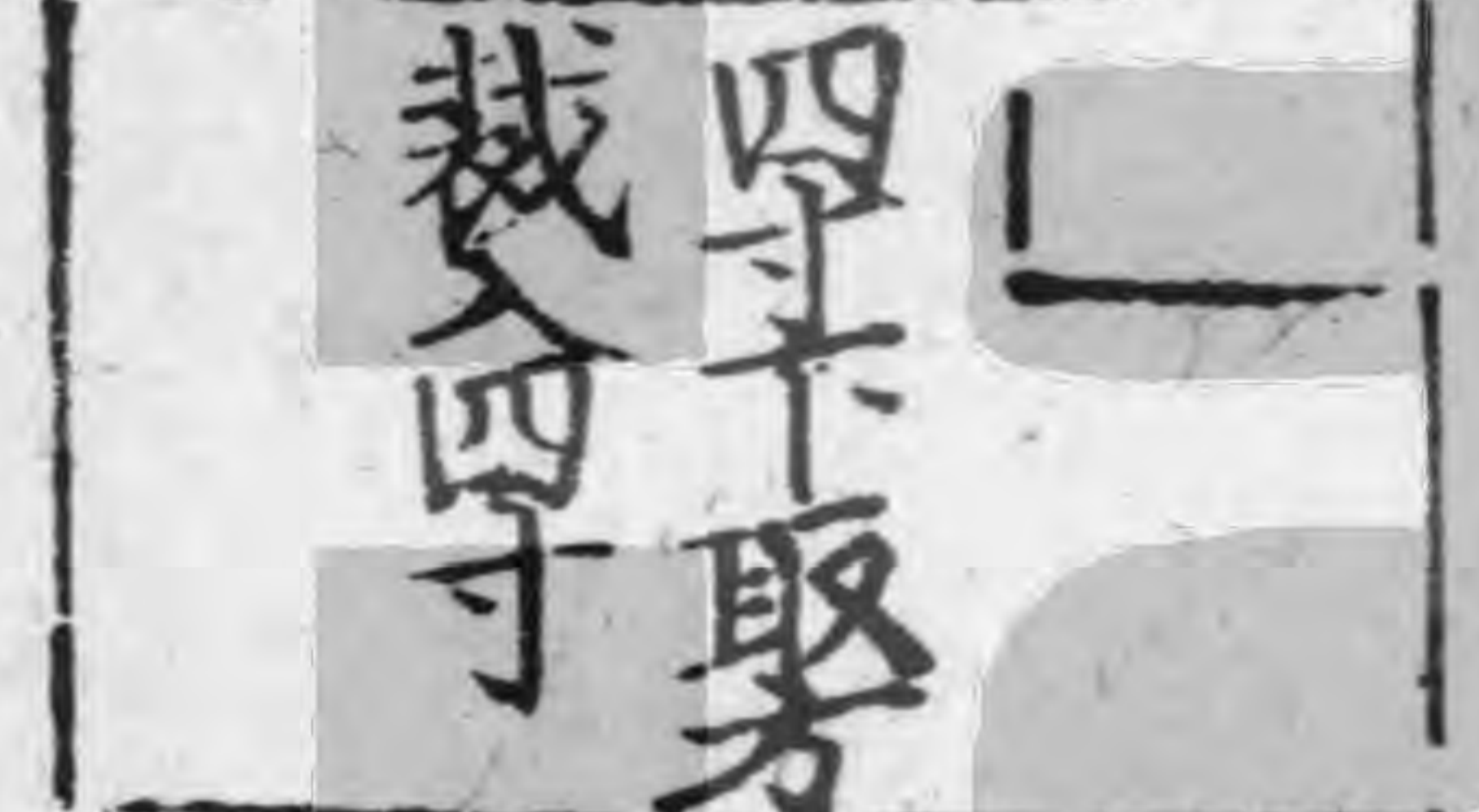
大欵先布紋之橫者五於指
中次布紋之縱者於其上
布之有帶者於其上各垂
其商於四外然後迂乃其中
又揣其空闕處卷衣室之務
令充實以象先掩足次掩首
次掩左次掩右結紋先結縱
者次結橫者

喪服

反摺向前圖



裁辟領四寸圖



別用布橫一尺六寸長
八寸寬
塞闊
中為領圖

去此不用
掩項領

去此不用
反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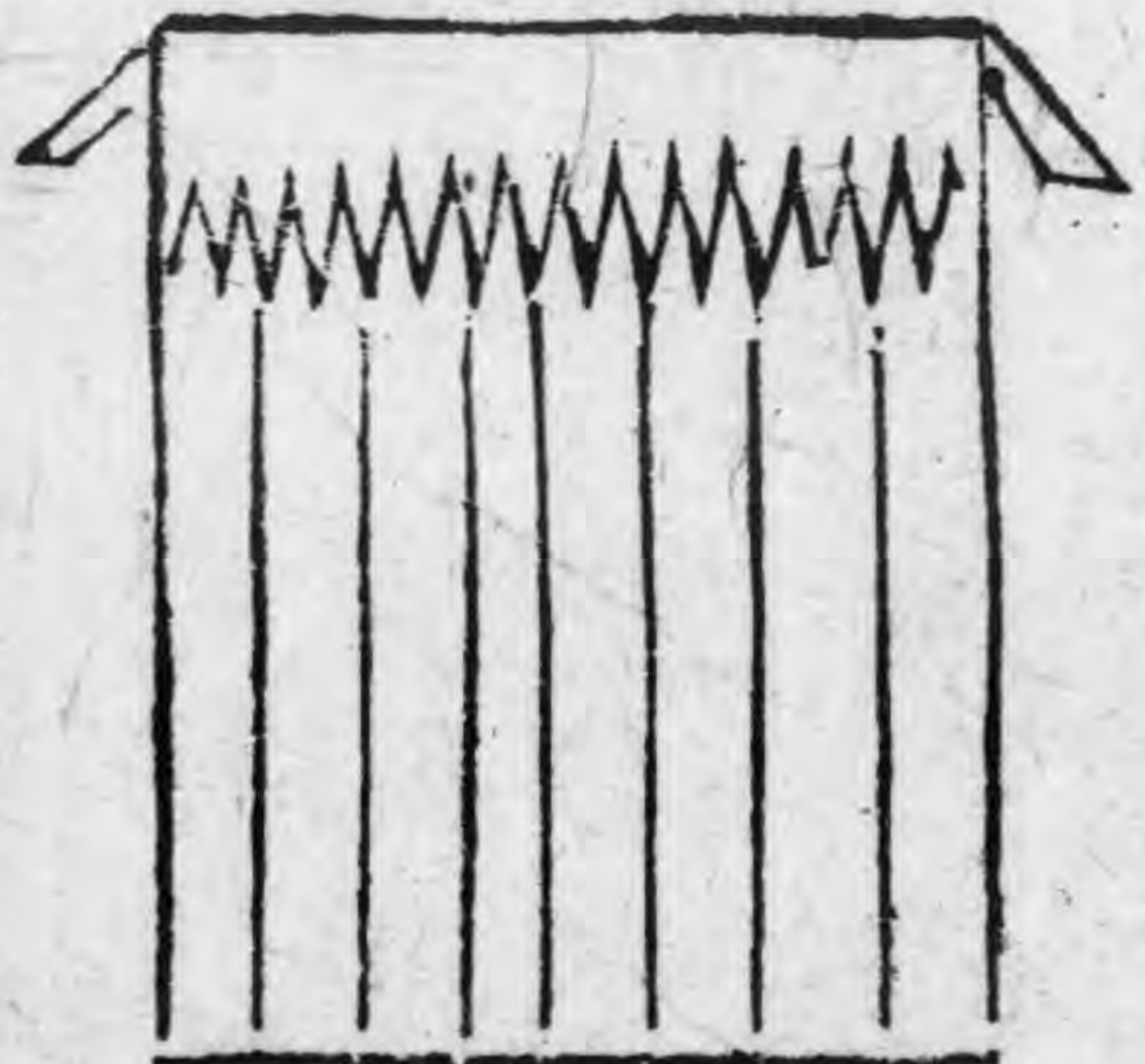
四寸為左
右通之圖

左適中右適

裁衽之圖
兩衽相疊之圖



裳制



後四幅 前三幅

冠 經 絞

斬衰首經

左本在下



繩纓

繩纓

斬衰冠



繩纓

繩纓

齊衰首經

右本在上



布纓

布纓

齊衰冠



布纓

布纓

士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腰曰帶。問經帶之制朱先生曰首經大一盂只是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半帶兩頭有張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圖 式

加領於衣前圖

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式



加領於衣後圖



前衰後負板左右適惟子為父母用

縫合其下尺置上一尺于以為袖

斬衰杖履圖

履管



斬衰杖



喪祭器

筥



苞



帶式圖

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成服乃絞

斬衰用麻



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



散垂

齊衰以下用布



小功以下結不散垂



結本

結本

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逐而後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逐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如冠外須看纓方不脫

齊衰杖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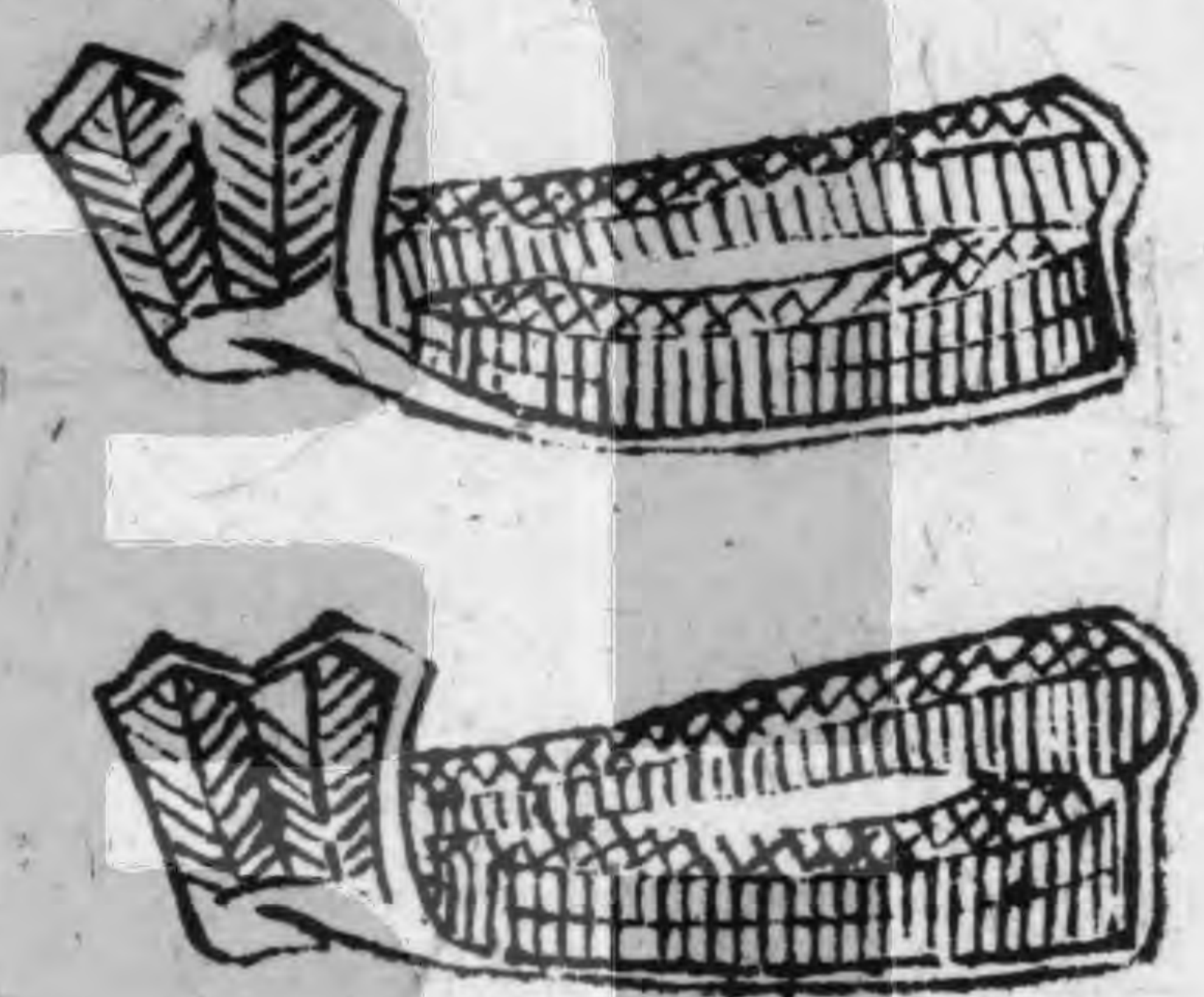
削



杖

疏

履



具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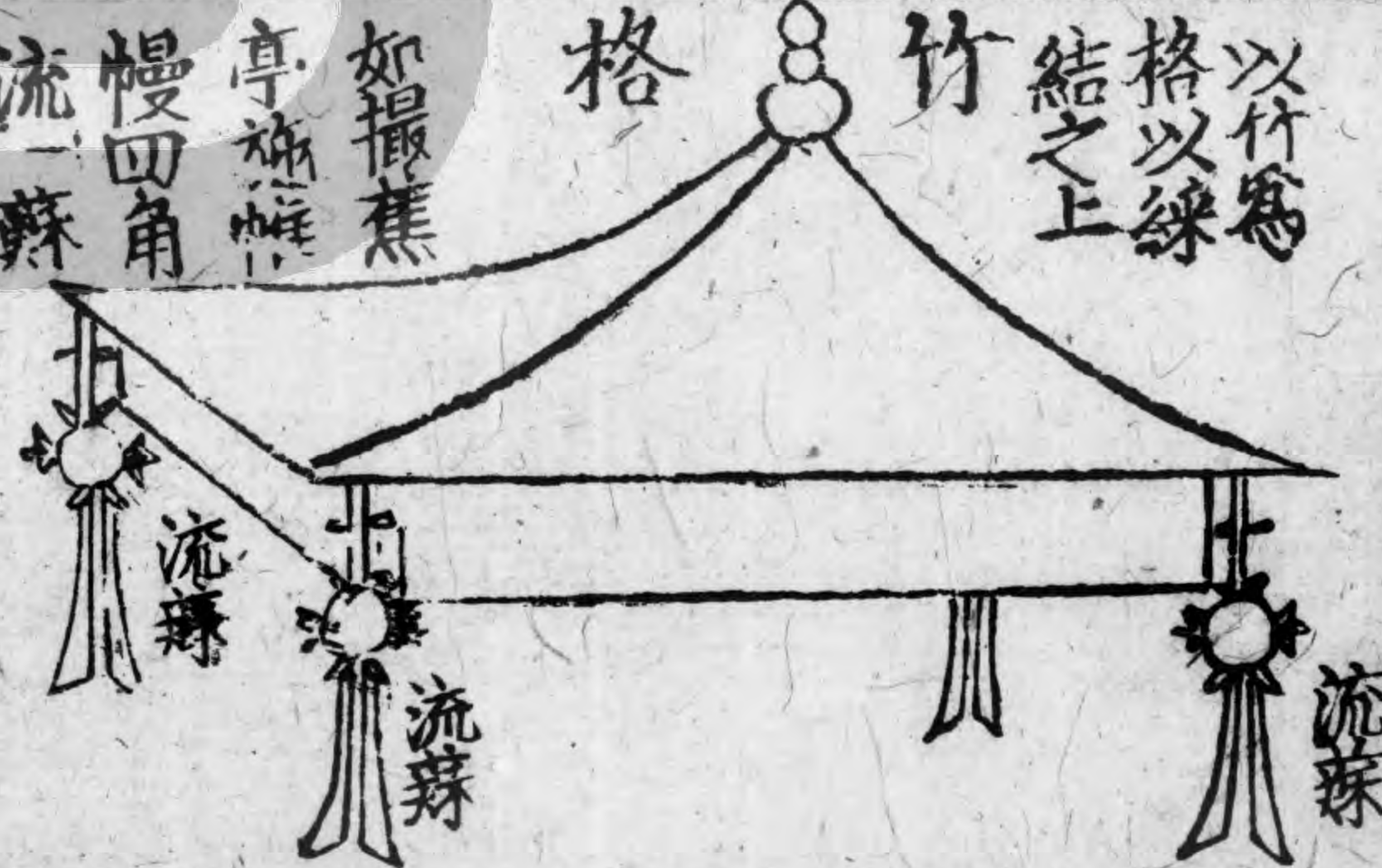
圖

以竹爲格以綵結之上

格

竹

如撮蕉亭旒帷幔四角流蘇



流蘇

流蘇

流蘇

輦

喪
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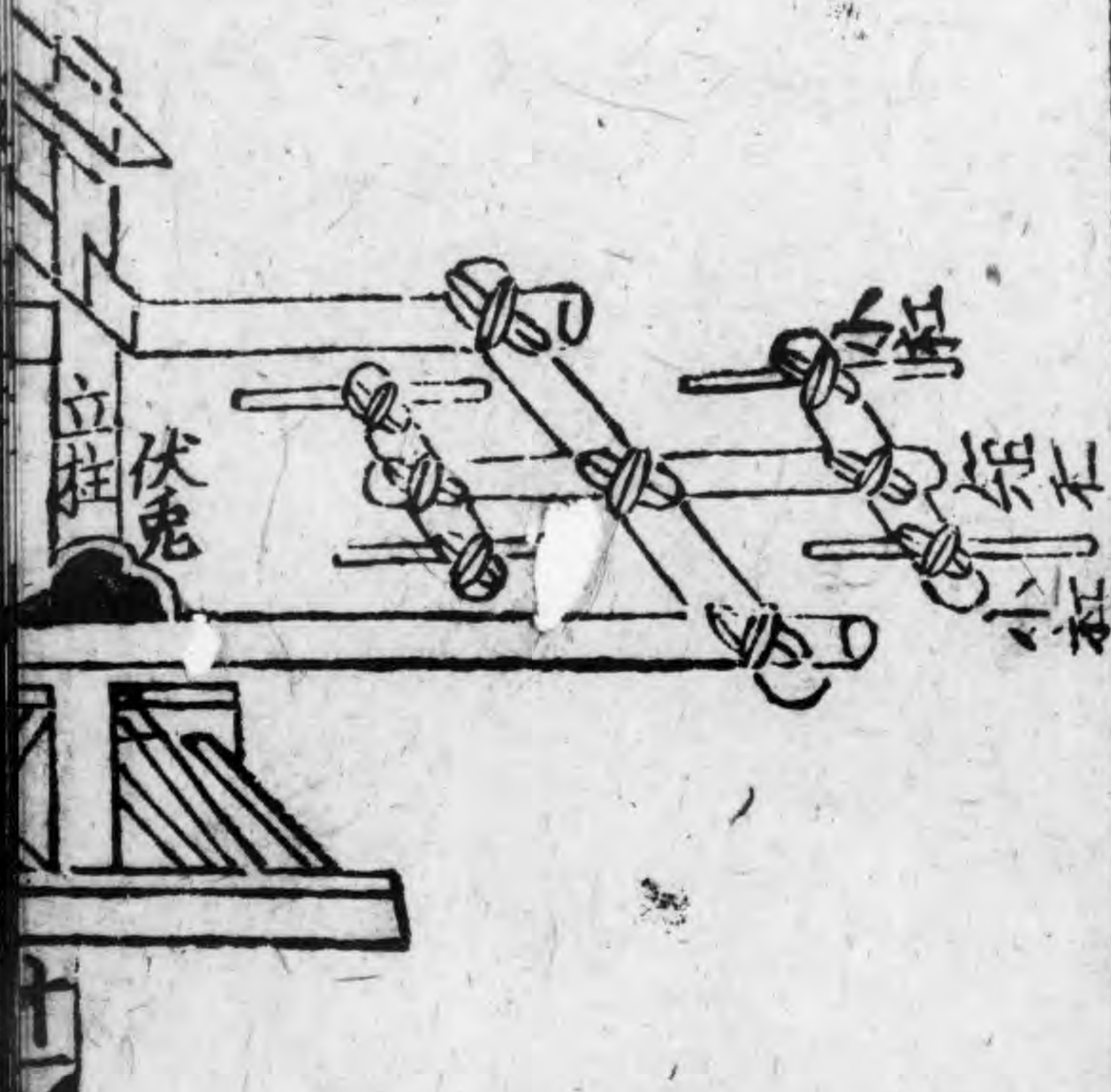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
如爲負輦

別作小方牀載輦

旁立兩柱柱外施負

杓入鑿中長出其外

喪大記君飾棺黼翼二黻翼二書翼二皆戴丰大夫士戴綬法
車行持之以障車既定樹於壙中障棺及度書制載本章注



立柱

伏兔

本宗五

嫡孫父卒為祖若
曾祖承重者斬
衰三年為祖母曾
高祖母承重者齊
衰三年

總麻 三從
兄弟 妻无

再從伯
再從叔
再從姪
再從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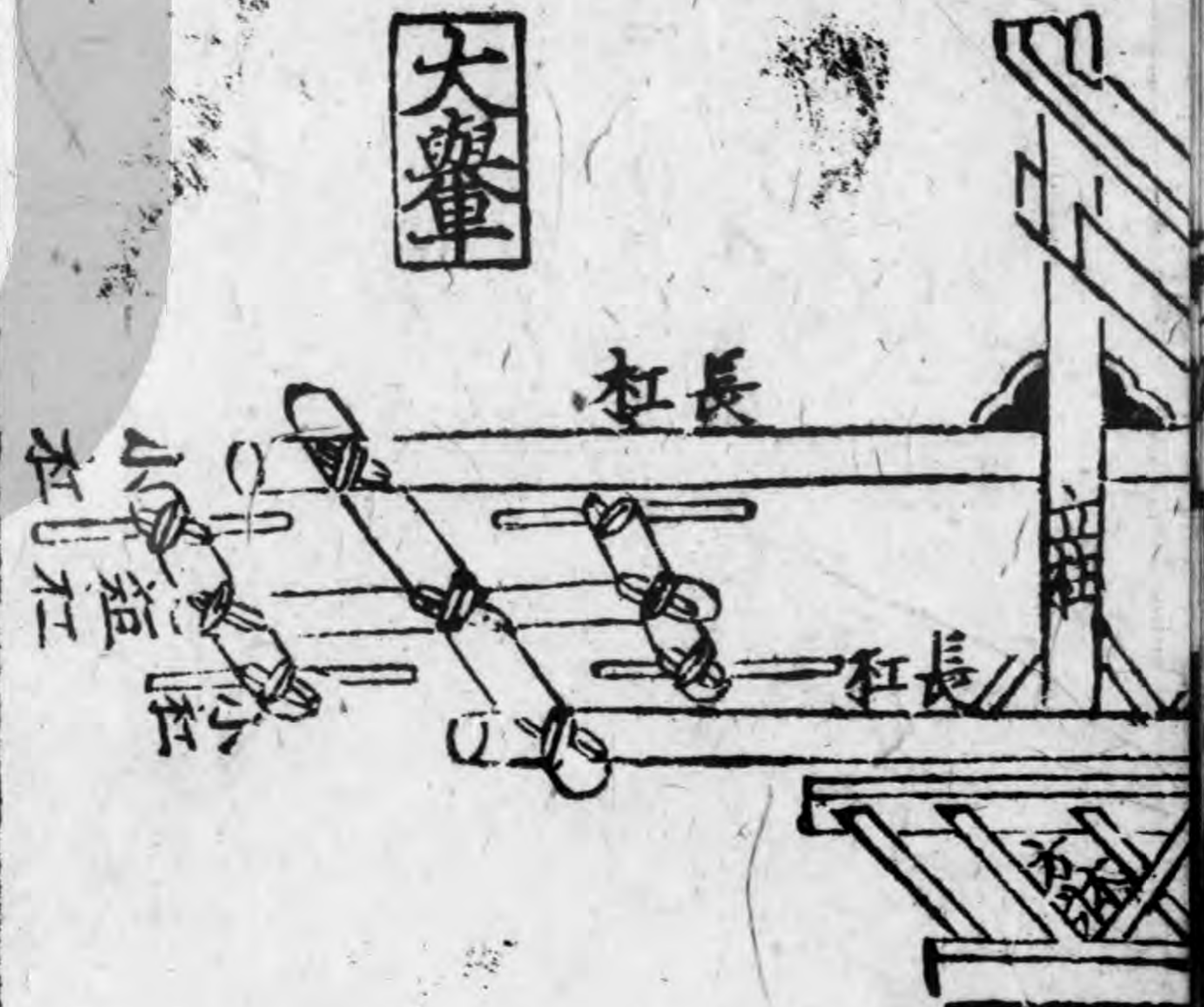
凡男為人後者為
其私親皆降一等
惟本生父母降服
不杖期中心喪三
年其本生父母亦
為之降服不杖期

齊衰 三月	齊衰 五月	齊衰 不杖期	斬衰 三年	已	子	孫	曾孫	玄孫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父	兄弟	姪	姪孫	曾姪孫	玄孫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小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不杖期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長三年	長三年	長三年	長三年	長三年	長三年	長三年	長三年	長三年
適不杖	適不杖	適不杖	適不杖	適不杖	適不杖	適不杖	適不杖	適不杖
喪大功	喪大功	喪大功	喪大功	喪大功	喪大功	喪大功	喪大功	喪大功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之圖

兩柱近上更為方柄
加橫高
局兩頭出柱外者更
加小高
杠兩頭施橫杠
橫杠上施短杠
短杠更加小杠

大輦



柳車之制具見三家禮圖及書儀注中然書儀云今
既難備略設帷幌花頭等不必繁華高大今家禮從
俗為輦且為竹格已有其制用以作圖易柳車云

三父八母

<p>繼 父子皆無大功以上親乃義服不杖期 先隨母居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同居而繼</p>		<p>同 父子皆無大功以上親乃義服不杖期</p>	
<p>嫡 妾生子謂父正室曰嫡母正服齊衰三年 母與嫡子亦報服。為眾子則服不杖期。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死不服。</p>		<p>庶 謂父妾之有子者。庶子謂之義服。總麻。士之庶子為其母齊衰三年。為父後則降。父後者為其母總麻。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庶子之子為父之母不杖。</p>	
<p>慈 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妻之無子者。慈母也。同親母義服齊衰三年。不命則小功。</p>		<p>出 謂被父離棄降服杖期。母為子降服不杖期。子為父後者則不杖。女適人。為出母。乃降服。六功。母為女亦報服。</p>	

服之圖

<p>姑姊妹女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p>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婦	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嫁无	嫁无	嫁无	嫁无	嫁无	嫁无	嫁无	嫁无	嫁无
	從祖姑	從祖姑	從祖姑	從祖姑	從祖姑	從祖姑	從祖姑	從祖姑	從祖姑
	從姑	從姑	從姑	從姑	從姑	從姑	從姑	從姑	從姑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姊妹
	從姪女	從姪女	從姪女	從姪女	從姪女	從姪女	從姪女	從姪女	從姪女
	從孫女	從孫女	從孫女	從孫女	從孫女	從孫女	從孫女	從孫女	從孫女
	曾姪	曾姪	曾姪	曾姪	曾姪	曾姪	曾姪	曾姪	曾姪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曾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玄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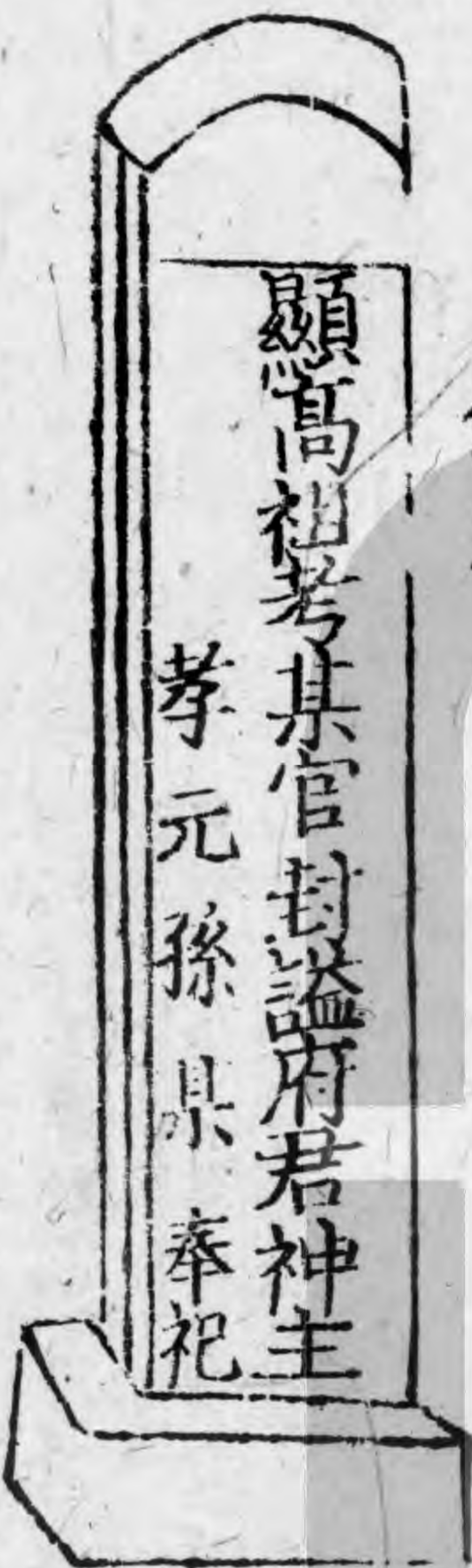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及曾高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為兄弟姪之妻不降。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婦人為夫外 外祖父母 祖父母總麻	母之兄弟婦人 舅 小功 為夫之舅總麻	妻之兄弟 妻之兄弟同妻 妻之兄弟同妻 妻之兄弟同妻	姑之子曰 外兄弟 舅姑 之子 總麻	兩姨兄弟 姊妹謂從 從母 之子 母之子也	姊妹之 甥女小功 曰甥女	女之子也 外孫總麻 婦服並同
已身	舅之子曰 內兄弟	姊妹謂從 從母 之子 母之子也	甥女小功 曰甥女	姊妹謂從 從母 之子 母之子也	姊妹謂從 從母 之子 母之子也	姊妹謂從 從母 之子 母之子也

神主式

全式



顯高祖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前
顯高祖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禮經及家禮舊本羽高祖考上比日用皇字大
德年間 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用顯可也

作主用

栗取法於時日月辰

跌方四寸象歲之四

時高尺有二寸象十

二月身博三十分象

月之日厚十二分象

日之辰一身分刻

上五分為圓首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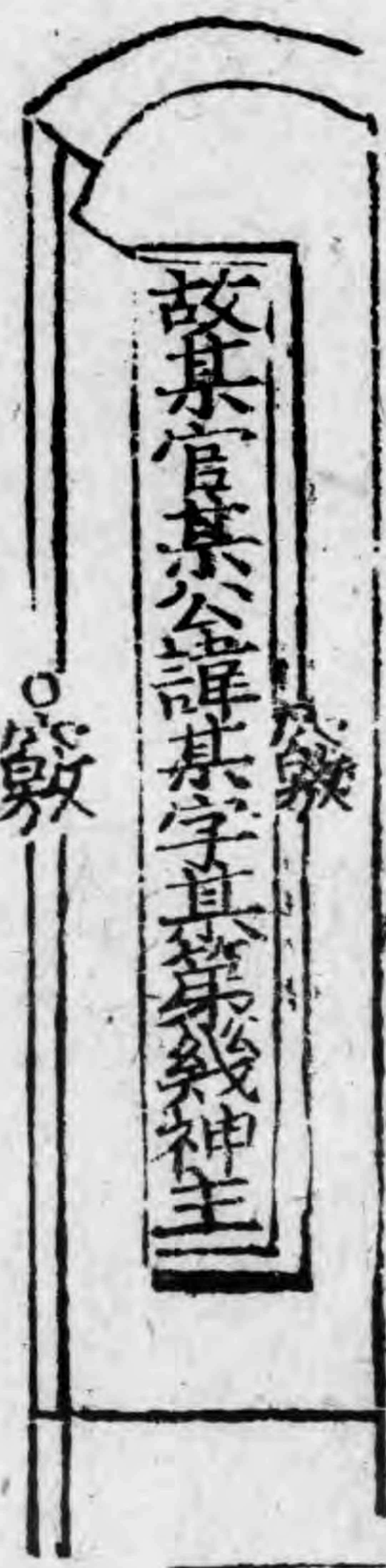
下勒前為額而判之

一居前二居後

分陷中以書爵姓名

後

連領三分之一居後



竅

木主 跌式



方四寸 厚一寸五分

行書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
主廟中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
於跌八分并跌高一寸
如身厚三之一
分居二分之一上
屬稱高曾祖考
如陽我公旁題主
祀之名期孝子加贈
易世則筆滌而更之
水以灑外改中不改

積鞞藉式

按書儀云板下有跌鞞之以蓋鞞藉之以褥府君夫人共為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面頂俱虛

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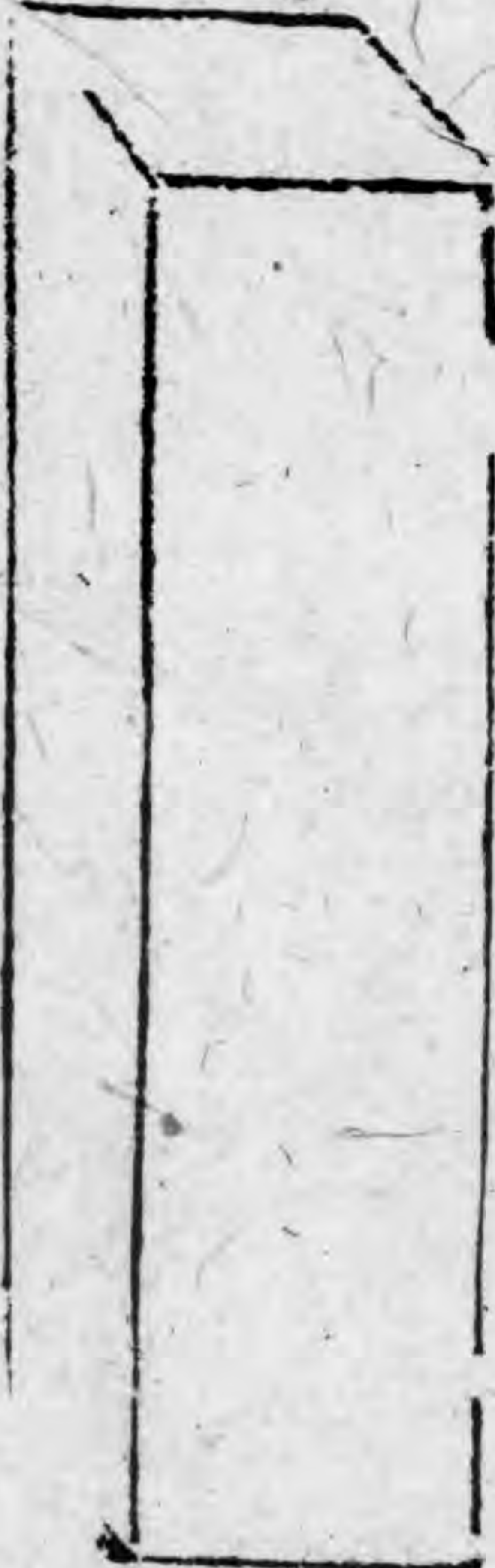


底蓋 闊厚 出令 受蓋

平項

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蓋式



蓋座皆以黑漆飾之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其達謂可以為萬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直往往不攷用尺之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溫公書儀多設注為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尺時峯舊嘗質之晦翁先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

式 櫝

直四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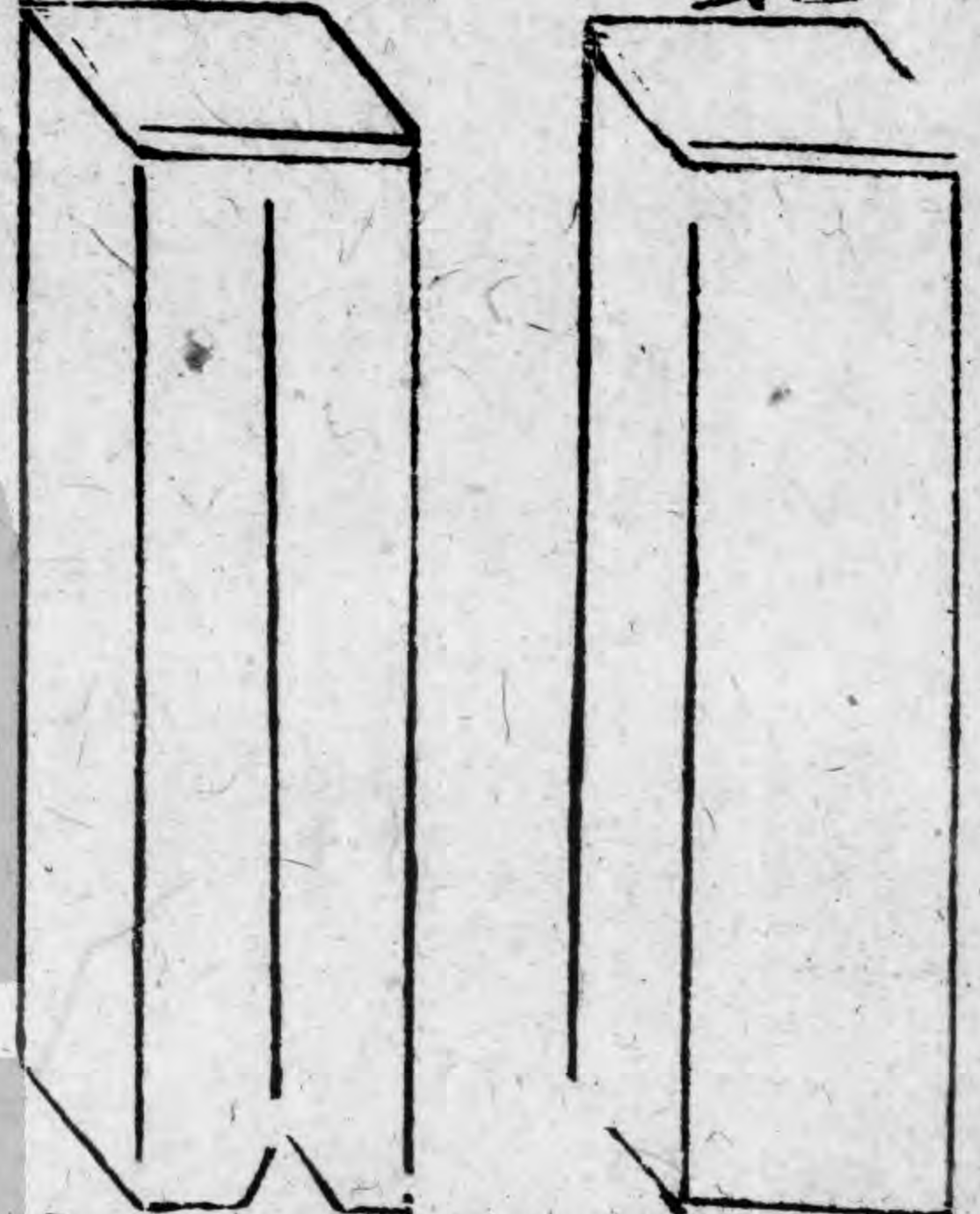
下作平底玉臺座

以前作兩窓故曰開

式 縫 韜

韜全式

藉



方闊與櫝內同疊布加厚裹之以帛者紫妣緋裳亦如之

式如斗帳合縫居後之中稍留其末頂用薄板自上而下而與主身齊

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潘時率仲善父識

尺式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古尺

當今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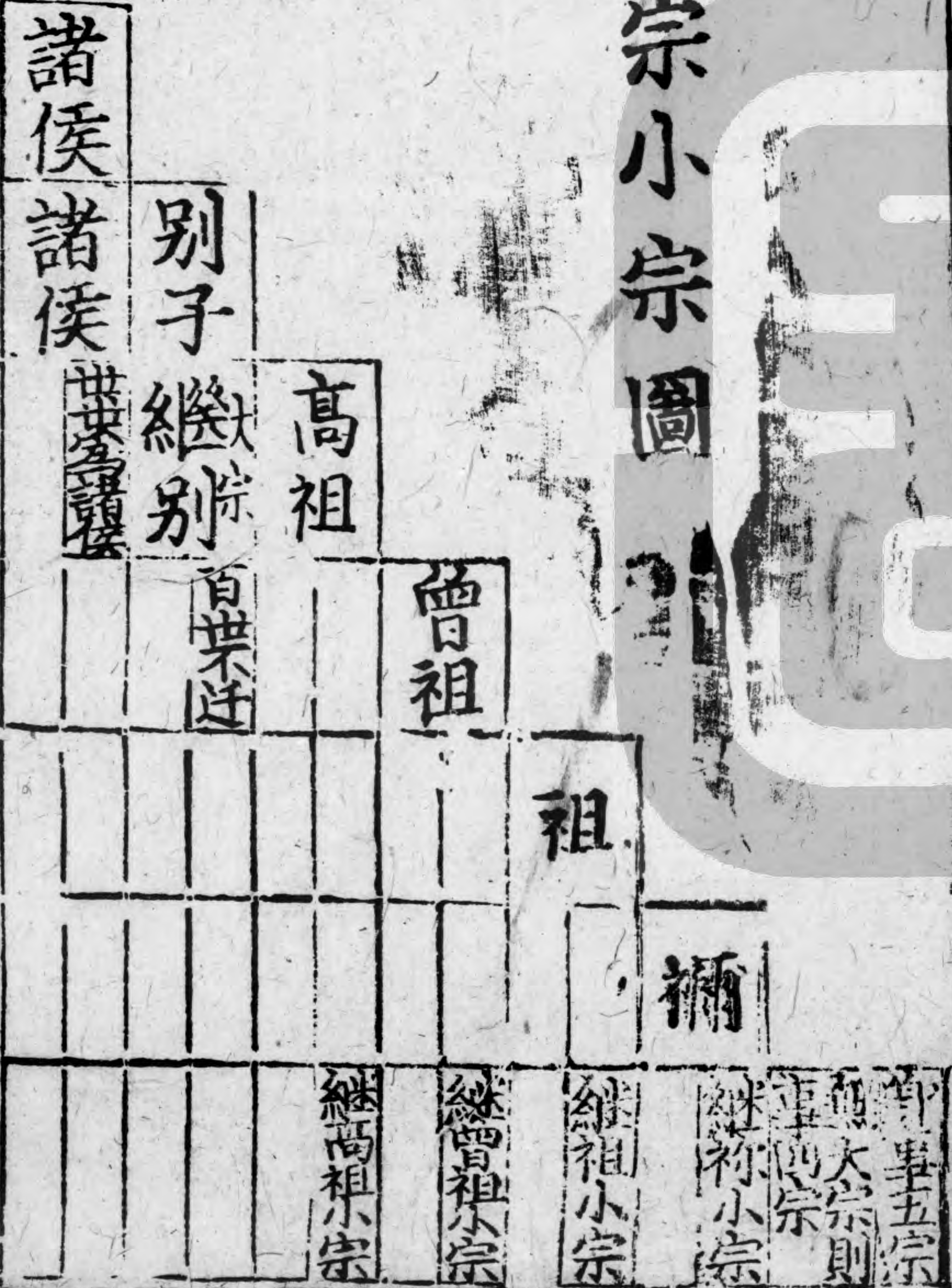
三司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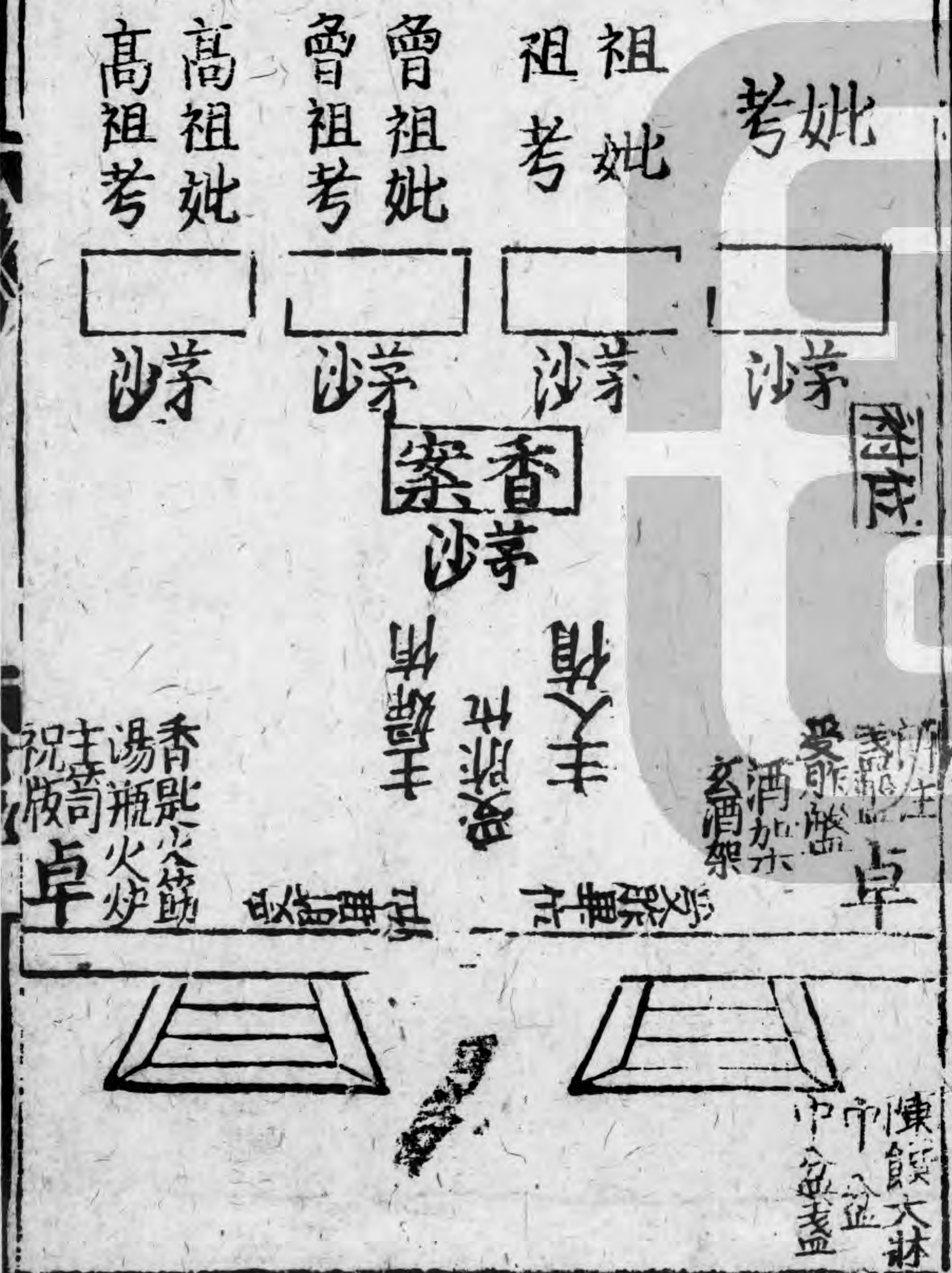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尺三寸四分當浙尺尺二寸三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大宗小宗圖



正寢時祭之圖



禮記曰：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祧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二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可奉行。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要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諸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書